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0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245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1245 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03號彭鈺龍聲請案